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第 675/E478/VI/GPAL/2019 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5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意見，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偽基站犯罪活動自 2014 年 11 月底於本澳首次出現，自始保安當局持續進行打擊，加派人員於關閘口岸及周邊街道進行偵查和實地勘查工作，及時鎖定被設置偽基站的單位，並開展有效執法；因應其犯罪手法越趨隱蔽，警方已促請關閘口岸周邊大廈的物業管理公司多加留意住客出入情況，如發現可疑人士立即向警方舉報；同時，與珠海相關對口部門建立長效合作機制，包括採取恆常性監察行動、召開定期情報會議、啟動兩地直接協查訊息渠道及聯合辦案等，透過雙方的情報交流，適時採取聯合打擊行動。

另外，隨著偽基站犯罪活動出現新形勢，保安當局於 2017 年底起調整相關應對策略，以“快速察點、機動打擊”模式作為基礎，同時加強與內地警方的聯合打擊行動，以及發掘有用或有價值的線索，力爭從源頭予以打擊。例如今年 5 月 11 日，警方通過出現於本澳的偽基站招嫖線索和情報，與內地警方成功聯手搗破一個偽基站背後的跨境操控賣淫團伙。

考慮到偽基站犯罪技術不斷變化，以及不排除未來犯罪分子在本澳利用流動方式進行犯罪活動，故保安當局積極與內地公安部門、電訊供應商及保安軟件研發商進行調研和交流，從而引進適合本澳地理環境和偽基站實際情況的尖端設備和高科技系統，務求更精準地對偽基站犯罪進行打擊。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鑑於本澳偽基站犯罪屢禁不止，故保安當局對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進行修改，擬將“偽基站行為”獨立成罪，明確規定其犯罪構成，並對構成特定情節者予以加重處罰，以便杜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不法份子使用該等偽基站作為犯罪工具；同時亦將以遠端技術直接操控偽基站設備的犯罪模式作出規範，並加強打擊一些藉偽基站而實施其他犯罪活動的行為，如實施偽基站的目的是涉及意圖營利、傳輸任何法律禁止的廣告、發送的短訊內容涉及煽動他人作出、支持或觀看色情資訊、賣淫或不法賭博活動等均視為加重情節。目前有關法案的草擬工作已經完成，並將安排於六月下旬在行政會進行討論。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目前基站犯罪團伙慣常在住宅民居設置窩點，警方已加派人員到各區樓宇巡查和偵察訊號，並促請物業管理公司多加留意客出入情況，當發現有異常動態立即作出舉報。另外，司法警察局今年初舉辦了“司警局大廈防罪之友”知識培訓課程，為物業管理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不同類型犯罪的防罪專題講解會，當中就“偽基站的運作和打擊策略”設立了兩場講解會，以加深物管人員對偽基站犯罪的瞭解，並增強相關防罪減罪意識。治安警察局亦透過 2013 年成立的「社區警務聯絡機制」，與社區團體保持緊密聯繫，透過各類型防罪講座，向社區管理從業員灌輸防罪意識及掌握識別犯罪知識。同時，透過電話即時聯繫及利用社交通訊軟件建立群組與各社區聯絡主任作緊密溝通，以瞭解社區最新治安形勢，交流防罪資訊。警方透過上述的警民合作機制，持續打擊偽基站犯罪活動，以保障市民和廣大大廈業主正常生活。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6月20日